

光华书院本科生各类奖学金评选细则

为了更好地紧跟时代需要、体现我校高素质综合型人才培养的改革思路和激励导向，鼓励光华书院学生勤勉好学，致力科研，追求上进，实现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华东师范大学各类本科生奖学金实施办法，特制订本细则。

一、评定原则

1、组织机构。成立光华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副书记、副院长担任组长，相关专业辅导员、不超过书院学生总数 1% 的学生代表担任组员，全体师生参与并监督评定过程，确保评定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2、申请者。按学校规定完成缴费义务且正常注册并取得学籍的学生方可申请奖学金，申请者应在规定时间内自行申请，因学生本人原因没有申请，由学生本人承担相应后果。

3、申请条件。申请条件以学校当年公布的各类本科生奖学金实施办法中的规定为准。

4、评定标准。评定标准在学校当年公布的各类本科生奖学金实施办法的基础上，参照本细则具体实施。

5、名额分配。按专业人数分配各类奖学金名额，对于奖金额度较高且名额少于书院专业数量的奖学金（如上海市奖学金等），由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各专业整体学习情况进行合理分配。

6、评定程序。学校、书院发布奖学金评选工作通知 → 书院公示奖学金评选细则 → 学生网上申请并递交相关佐证材料 → 各专业召开奖学金评定工作会议，进行初评 → 各专业向书院上报获奖名单 → 书院审核后公示获奖名单 → 完成网上审批

二、评定细则

根据《华东师范大学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奖学金评定需对申请者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课外活动、学生工作和学术竞赛获奖等方面进行综合测评。光华书院奖学金评定参照上述要求，结合《光华书院学生第二课堂养成教育培养方案》，从智育、德育和科研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奖学金评定总分 = 智育分（100 分）+ 德育分（最高 5 分）+ 科研分（最高 15 分）

1、智育分

根据学生本学年的平均学分绩点按比例进行换算，平均学分绩点以学校公共数据库的个人成绩为准（以每年 9 月申请奖学金前缓考成绩录入数据库为准）。

智育分 = 绩点 / 4 × 100

* 英语提高班、计算机提高班、荣誉课程的绩点在数据库中已做技术处理，特此说明。

2、德育分

德育分 = 德育加分 - 德育减分

其中，德育分上限为 5 分，德育减分不设下限。

（1）德育加分标准

a) 个人荣誉方面

申请加分者需向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如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等。校优秀学生、校优秀学生干部除外,同类荣誉不累计加分,以最高荣誉加分值计入。各类荣誉的加分分值由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议认定。

加分项目		标准(分)*
除科研类以外的个人荣誉*	国家级	5×等第系数
	省市级	4×等第系数
	学校级	2×等第系数
	书院、院系级	1×等第系数
义务献血		1
个人参与的集体荣誉		0.1-0.5

*: 根据奖项等第,乘以等第系数。其中,特等奖 1,一等奖 0.8,二等奖 0.6,三等奖 0.4,优秀奖(鼓励奖) 0.2;如奖项无等第之分,等第系数视为 1。

附:个人(集体)荣誉清单

b) 社会工作方面

这里的社会工作是指学生在学校和书院各级正式学生组织(团委、学生会或社团联合会)、书院各年级和班级担任主要学生干部,从事学生工作且表现突出。

申请者需提供相应聘书或证明材料,经考核认定方可加分。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加分。担任多个职务的,按最高项加分,不累计加分。

加分项目	标准(分)*
校团委、校学生会、校社团联合会 主要学生干部(副部长及以上)	2-3
光华书院(相关院系)团委、学生会、光华通讯社 主要学生干部(副部长及以上)	1.5-2.5
光华书院各年级、班级主要班委(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 书院社区楼层长、书院下属兴趣小组(社团)组长	1-2.5
光华书院各年级、班级其他班委,校团委、校学生会、校 社团联合会其他学生干部(如组长等)	0.5-1.5
志愿者(0.1-0.2分/次,4小时计1次)	不超过 2

*: 打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2) 德育减分标准

减分项目由相关专业辅导员向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供材料。

减分项目	标准(分)
无故缺席应出席的集体活动 (如团日活动、班会、形势与政策课、讲座报告等)	0.2分/次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中相关条例,但尚未受到处分者,如使用违章电器、留宿非本寝室人员等	1分/次

3、科研分

科研分 = 学术竞赛获奖加分 + 学术论文发表加分 + 参与科研项目加分
其中，科研分上限为 15 分。

(1) 学术竞赛获奖加分标准

这里的学术竞赛是指与学生修读专业紧密相关的学科竞赛以及经认定的其它大学生学科竞赛，以教务处发布的《本科生重要学科竞赛和学术活动名单》(非艺体类，2018 年 2 月版) 为准。

申请加分者需向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如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等。同类荣誉不累计加分，以最高荣誉加分值计入。多人共同完成的学科竞赛，若组员无法区分其贡献程度或贡献程度相当，经组员协商一致递交说明材料，计分标准由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最终认定。

加分项目	标准(分)*		
	个人(或第 1 作者)	第 2-3 作者	第 4 作者及之后
国家级	(12-15) × 等第系数	× 0.8	× 0.6
省市级	(9-11) × 等第系数		
学校级	(6-8) × 等第系数		

*: 根据奖项等第，乘以等第系数。其中，特等奖 1，一等奖 0.8，二等奖 0.7，三等奖 0.6，优秀奖(鼓励奖) 0.5；如奖项无等第之分，等第系数视为 1；其他组员加分标准在此基础上，再乘以 0.8。

(2) 学术论文发表加分标准

这里的学术论文是指与学生修读专业紧密相关的研究论文。

申请加分者需向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供杂志封面、目录页以及论文复印件或录用函；获得的发明专利授权等同于在 SCI IV 区发表论文；公开发表的非学术论文由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给予一定加分(或不给予加分)。

加分项目	标准(分)*	
SCI、EI	I 区	15
	II 区	12
	III 区	10
	IV 区	8
核心期刊	5	

*: 根据论文贡献，乘以等第系数。其中，独立作者(含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 1，通讯作者以外的第二、第三作者 0.8，其余作者 0.5。本科生在 SCI I 区、II 区发表文章(主要作者)且符合奖学金申请条件者，可直接申请特等奖学金。核心期刊以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收录期刊为准。

(3) 参与科研项目加分标准

这里的科研项目是指纳入华东师范大学科研体系、有项目编号的科研项目，且在申请奖学金前完成结项工作。申请科研项目加分的同学，需将结项项目申请参与校级及以上科研赛事，方具备申请资格。

同一科研项目取最高分计入，不累计加分，不同科研项目可累计加分。

加分项目	标准（分）	
	个人 （或团队前 2 名共同完成者）	其他组员
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 上海市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	4	×0.8
大夏科研基金、科学商店项目	2	

三、附则

1、关于奖学金获得者的义务。奖学金获得者在获得奖学金后，应努力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带动周围更多同学进步，同时积极参与公益活动；获得者不得有滥用奖学金的行为，不得有学习懈怠、学风败坏等行为。

2、关于奖学金等第提升的限制。在智育分排名的基础上，德育分和科研分加分不得使奖学金等第提升两级（及以上）。即，智育分排名或可获得三等奖学金的同学，在加上德育分和科研分之后，最高只可获得二等奖学金。

3、本《评选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光华书院所有。

光华书院

2018年9月

华东师范大学校级奖励荣誉清单

一、 个人荣誉

华东师范大学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华东师范大学优秀团员（10 人左右获“优秀团员标兵”称号），华东师范大学优秀团干部（10 人左右获“优秀团干部标兵”称号），华东师范大学学生会优秀学生干部，华东师范大学社团联合会优秀干部，华东师范大学女大学生风采大赛相关奖项，华东师范大学十佳女大学生，华东师范大学“新莘杯”体育联赛各专项比赛冠亚季军，校运会单项奖项，华东师范大学“十大歌手”比赛单项奖，华东师范大学优秀志愿者，华东师范大学“自强之星”等。

二、 团体荣誉

华东师范大学寒假社会实践最佳组织奖、优秀组织奖，华东师范大学暑期社会实践优秀组织奖、最佳项目奖、优秀项目奖、优胜项目奖，华东师范大学优秀志愿者服务队，华东师范大学先进团支部，华东师范大学五四特色团组织，华东师范大学先进集体，华东师范大学新生文艺汇演团体奖项，华东师范大学“银杏杯”文艺汇演团体奖项，华东师范大学“新莘杯”体育联赛团体奖项，校运会入场式团体奖项，校运会广播操比赛团体奖项等。

说 明：

- 1、上述清单未能囊括校级所有奖励荣誉，仅供参考。
- 2、在进行个人荣誉加分核定时，以申请者本人递交的佐证材料为准，经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给予或不给予相应加分。